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造价

评审合同

项目名称：怀柔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第二批）-单村、联村部分全过程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12.06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甲方)怀柔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第二批)-单村、联村部分全过程跟踪造价评审(项目名称)中所需全过程跟踪造价评审(服务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全过程跟踪评审,详见合同条款。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14925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4.1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先期支付评审服务费的30%,该费用优先抵扣评审服务费进度款。

4.2 进度款: 项目跟踪评审期间,甲方根据项目评审进度及出具评审报告情况,按季度向

乙方支付评审服务费，直至实际评审服务费总额达到合同评审服务费的70%。

4.3 尾款：预留评审服务费30%做为尾款，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并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4.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完毕止

实施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6、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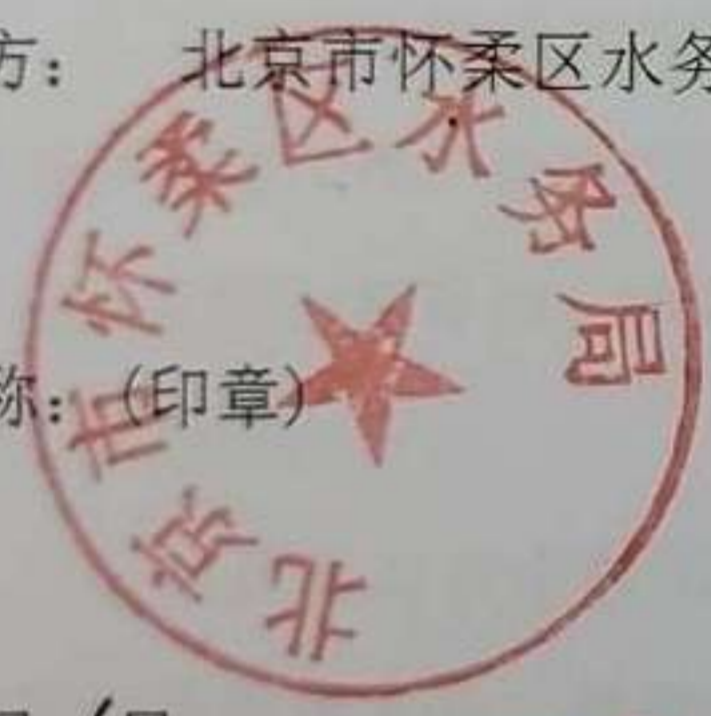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8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_____

电话: 010-6974107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11001009200059365120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力度，甲方确认委托乙方开展怀柔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第二批）-单村、联村部分全过程跟踪造价评审工作事宜。甲、乙双方依据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务：

1、项目名称：怀柔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第二批）-单村、联村部分全过程跟踪造价评审

2、服务类别：全过程跟踪评审

3、服务内容：

本工程施工阶段和竣工阶段的全过程跟踪评审工作，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造价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与洽商的审核、工程进度款计量付款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编制竣工决算、履行“拆评审”程序等工作。具体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如下：

1. 对质量与安全技术评价、水土保持检测费、水土保持验收费、环保监测与验收费等相关的二类费进行审核；
2.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询价，配合项目开展内部管控流程等工作；
3. 审核总承包及参建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并出具审核报告；
4. 设计变更方案及工程洽商的测算、估算和审核工作，并建立标准格式变更签证台账，适时反映整个项目累计已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签证情况，留档备案；
5. 有关本合同的合同争议及承包商提出的工期和经济索赔事项的初步审核及专业处理意见的提供，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谈判工作；
6. 工程造价实施过程跟踪动态控制，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统计分析及相应的指标分析工作，让采购人随时掌握工程的成本情况；
7.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结算时间，按工程进度、施工合同、施工监理情况初步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上报的竣工结算书，将初步审查意见，报采购人审核；
8. 根据采购人对竣工结算书审核意见，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各种技术、经济

指标分析，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9. 配合采购人完成审计及竣工决算报审工作。

10. 根据采购人需求到现场办公或参加会议；

11. 按照市、区两级发改、财政、审计部门相关要求编制相应的评审报告。

第二条：变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完毕止。

第三条服务费用支付标准

依据《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怀柔区财政投资评审费用管理办法》（怀财经[2013]1116号），本工程价款为1492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并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时间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乙方评审费用：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先期支付评审服务费的30%，该费用优先抵扣评审服务费进度款。

进度款：项目跟踪评审期间，甲方根据项目评审进度及出具评审报告情况，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评审服务费，直至实际评审服务费总额达到合同评审服务费的70%。

尾款：预留评审服务费30%做为尾款，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并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评审业务有关的相关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评审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完整。
- 3、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
- 4、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支付给乙方评审费用。
- 5、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业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6、甲方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评审项目的相关工作。
- 3、有权在约定的时限内取得约定的评审服务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

- 1、须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怀柔区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保证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保守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 2、保证在评审的各个阶段严格按照甲方的各项要求完成评审任务。在评审工作中发现重要的情况或信息，应在发现重要情况或信息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递交相关书面情况说明和资料。
- 3、评审任务结束后，所有相关的评审档案由专人按照甲方要求整理、归档，并设专用档案室专人保管，及时上报甲方。
- 4、乙方超越委托范围实施的民事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根据损失情况进行赔偿。如果实施的行为，事后经过甲方的追认，视为在委托范围之内。
- 5、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的解除条件

1、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未提供服务的费用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当向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合同未解除之前，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乙方正常的服务时，不应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对此应表示认同。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禁令等。

“意外事件”指足以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突发事件，事件的发生超出乙方防范及预见能力范围外的类似事件。

第十三条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对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怀柔区。

2、 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为：全过程跟踪评审。

3、 项目完成期及付款条件

- 3.1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完毕止。

3.2 付款条件

3.2.1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先期支付评审服务费的 30%，该费用优先抵扣评审服务费进度款。

3.2.2 进度款：项目跟踪评审期间，甲方根据项目评审进度及出具评审报告情况，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评审服务费，直至实际评审服务费总额达到合同评审服务费的 70%。

3.2.3 尾款：预留评审服务费 30% 做为尾款，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并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4、 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5、 索赔：

- 5.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6、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由我公司组织的怀柔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第二批）-单村、联村部分全过程跟踪造价评审（招标编号：11011622210200001849-XM001），于2022年11月04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_____
综合评审	评审总得分： <u>454.00</u> 分 排序名次：第 <u>1</u> 名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 <u>壹佰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u> RMB: <u>1,492,500.00</u> 元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的纸质原件及电子文件各一份送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特此通知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9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云时代B2座1807号

邮箱：huixin6283@163.com

电话：010-53387002

邮编：100176